

輔仁大學日間部各學制延修生雜費收費審議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榮隆副校長

記錄：龍思樺

出席人員：陳榮隆副校長、袁正泰副校長、聶達安副校長、李天行副校長(請假)、吳文彬主任秘書、龔尚智教務長(蔡偉澎副教務長代)、王英洲學務長、王素珍研發長、李青松總務長、李阿乙國際長、黃秋酈主任、崔文慧執行長、黃俊傑老師、陳舜德主任(請假)、顏亮一老師(請假)學生會陶漢會長、學生議會林嘉醅議長、進修部學代會王庭毅會長、社團代表陳韋儒同學(請假)、研究所延修生代表陳冠宇同學(請假)

一、主席致詞：

1. 本校相關評鑑排名整體性還不錯，但輔大未來 10 至 20 年的定位發展非常重要，而學校有了醫院將帶領學校往前更邁進。
2. 學校營運需要各項經費開支，如何將收入發揮極致並帶給學生最大效益。
3. 應多方了解各校延修生收費的態樣與本校收費方式。
4. 延修生收取雜費是基於使用者付費其制度也比較公平。
5. 訂定輔導學生及幫助延修生如期儘早畢業之相關配套措施。

二、提案討論：

案由：提請審議 107 學年度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及研究所延修生，修讀 10 學分(含)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9 學分(含)以下收取學分費及各院雜費基準半額，請討論。

會計室主任議案資料說明

學生代表發言意見：

學生會長：

本案經邀集同學(含研究生學長姊)討論後之綜合意見如下：

1. 認為校方現金存款尚有 40 多億且每年均有結餘，收取延修生雜費對學校增加收入很有限，卻會造成學生對此的觀感不佳尤其是研究生。
2. 研究生學生反映應針對 107 學年度入學的新生才開始收取延修生雜費，以利其財務規劃。
3. 校方增加延修生收取雜費的另一理由，係為避免學生技術性的延畢，但實際上大學部學生比較有可能，而研究生延畢通常都因無法如期提交論文，建議應就屬性分別訂定。
4. 延修生的定義，大學部很明確是四年級，研究生延畢生定義，建議博士生應自三年級以後才開始起算為延畢生。
5. 使用者付費之理由是否充分，因本次議案資料並未統計延修生平均使用校方圖書等資源之多寡。

6. 提案資料說明沒有明確的支用計畫且理由不充分。
7. 學生反映學校整體財務資訊不透明，無法了解學校所收取的學費到底花用在哪些項目。
8. 建議能同意播放與學生議長進行校園街訪，隨機抽查所製作的學生反應影片。

會計室主任回應：

1. 謝謝學生關心學校財務資訊。依據教育部規定私立大專校院所有財務資訊含會計師查核後的財務資訊都需登入財務資料庫平台以供查詢本校也都有依規定辦理公告。
2. 本校的年度結餘及現金存款大部分係屬於醫院、理工大樓等工程建設的專案募款及獎勵特定對象之捐贈獎助金，這些募款收入都必需專款專用。
3. 研究所一班約 20 人，一學分一學期上課約 20 次，每學分收取\$1386 元，學生每次負擔成本只有 69 元，但校方仍需聘請教師授課、提供研究教室與電腦軟體供學生使用，因為研究生是本校最重視的資產。所以這次審議收費並未針對研究生學費，而只就延修生加收雜費。

學生會長：

1. 就目前收集的意見，絕大部分學生並沒有完全反對加收雜費，但就學校財務資訊狀況不夠了解，建議製作財務 OPENDATA 以讓學生更能方便理解。
2. 本案支用計畫只說明支用於圖書教學等資源項目，並沒有更詳細的支用統計。
3. 街訪學生意見影片是為讓師長能更了解學生的直接反應，建議予以同意撥放。

總務長回應：

學校資訊中心每年與微軟公司簽約購買 OFFICE 軟體授權使用費，係依照學校所公告的學生人數為計算基礎，而此人數並沒有排除延修生人數，增收延修生雜費完全係基於使用者付費的概念。

學生會長：

建議能同意播放街訪學生反應影片，以讓師長更能直接了解學生的反應。

主席回應：

非常感謝學生會長與議長的盡責與廣納收集學生意見；不論街訪學生是否在完整的資訊下表達意見或直覺反應，至少觀看後有利了解學生反應及解釋，也幫助會長能向同學說明。

播放校園街訪影片：

學生會長：

街訪影片係收集本校學生於看過延修生雜費收費審議資料後之反應，大部分同學並沒有完全反對調整，只希望校方能說明加收雜費後的用途。

學生議長：

本議案另一理由係校方為解決延修生人數太多而提出增加收取雜費以期許延修生早點畢業之邏輯不能理解。

會計室主任回應：

1. 本議案非要調漲延修生雜費，只是依收費標準規定收取。因現今延修生選修學分平均每人約 5 學分，修讀 10 學分以上者收取全額學雜費，所以訂定修讀 5 學分另加收 1/2 之雜費。
2. 所收取的雜費校方將考量用於提供延修生助學金補助，以幫助學生早點畢業。
3. 學校近三年的財務狀況都已公告於學校財務資訊專區供同學點選查看，不知同學還希望校方以甚麼方式表達能讓學生更理解。

學生會長：

學生因對校方的財務資訊不夠了解，建議能製作簡潔易懂的圖像化 (OPENDATA) 資訊讓學生看得懂。

使命副校長回應：

曾就所教授之班上學生調查，的確許多學生不瞭解學校財務狀況也未上網查看學校的財務資訊。但經多次向學生說明學校年收支預算使用情形及募款捐贈基金之使用限制後，學生就比較能了解。建議可就學校年收入、人事費及業務費等層面做簡報分析。

副教務長回應：

1. 就財務觀點用「懶人包」來說明學校收入支出的確有其必要性，能讓學生更了解學校財務狀況。
2. 另在學校經費有限下，延修生所衍生新增成本的概念是很重要，如何讓學生了解收取費用的必要性而非以減少延修生人數作為增加收取雜費的原因。

會計室主任回應：

「懶人包」係屬非正式之財務報表，其相關數據來源會計室將會依提報教育部的財務資訊製作。

學務長回應

新訂學校輔導法規定 1200 人就需聘任一名輔導老師，其計算基礎係以全校學生(含延修生)數訂定，不會因延修生身份就不予以輔導。所以建議「懶人包」之內容除財務資訊外也應彙整包含各單位輔導支援延修生的項目。

學術副校長回應：

延修生應有使用者付費的成本概念，多付費仍能督促學生想提早畢業。臺灣各大學學費就全球來說的確收費很低，確實有必要增加收費來提高教學服務品質及解決學校人事遇缺不補的問題。

學生會長：

就現有的書面資料，本案若表決通過，仍無法說服研究生延修生加收雜費。建議待「懶人包」資訊建立後再實施，本案增加收費的期限是否應再緩延一年。

會計室主任回應：

1. 針對研究生於考進學校並沒有約定延修生收費方式，其他學校也沒有規範，所以增加收取雜費並沒有事先約定也沒有任何違反。
2. 就審議程序，下次要召開的是延修生說明會而非公聽會，目的是為讓學生了解使用校方資源的部分有哪些，以建立正確的使用者付費及依正規生收取部分費用的觀念。
3. 延修生說明會將重新提出完整且正確的財務資訊及就財務觀點分析說明學生在校所受的教育成本。

學生會長：

使用者付費概念，建議能提出每一位延畢生所使用的成本及額外投入資源

會計室主任回應：

延畢生通常是與正規生一起上課並共同享有校方資源；所以成本計算將以每位同學全校開課平均學時數除以全校學生修課人數得出每人平均成本。

學術副校長回應：

延畢生實際都有到校上課及使用校舍等共同資源，應很難計算至使用者的每一細項成本。

總務長回應：

每一延畢生在校享有的權利義務與正規生相同，增加收取雜費只是讓學生了解其所使用校方資源的附加價值。

主席總結：

1. 應加強說明延修生所享有權益並沒有減少情況下，本校延修生只再加收 1/2 雜費之理由，而其他學校延修生甚至收取全額雜費。
2. 資料附表應再補充每一位學生的教學成本、相關單位提供延修生的服務及延修生在校所享有的權利與義務。
3. 校方應多了解延修生延畢原因，及早協助解決，讓延修生能儘快畢業，順利至社會上就業。

學生會長：

審議程序是否應有表決通過或不通過。

校務研究執行長回應：

學雜費審議會是為讓學生代表能於會議中充分表達意見，達成雙向溝通並不需做通過與不通過之表決，就可以召開學生說明會。

會議結束時間：下午 17 點 00 分